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發售的邀請或要約。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澄清公告

茲提述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均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招股章程附錄一中出現無心的印刷錯誤。

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1頁中，「吾等就第I-4至I-43頁所載的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及「第I-4至I-4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兩句所述的第I-4至I-43頁應為**第I-4至I-45頁**。

董事認為，有關上市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於招股章程披露，而上述澄清並不影響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確認，概無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且概無出現重大新事項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4條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